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 9 月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万事昶达园林有限公司

集建人（全称）：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泰兴市文昌东路两侧。

3．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 文号：泰发改投（2026）34号。

4．投资估算/概算：/。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 。

6．工程承包范围：游园景点提升工程，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主要实施灌木地被种植约10000平方米、护栏约1500米、补栽乔木约90棵；配套实施亮化、给排水、步道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09月04日。

竣工日期：2027年0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以实际开工令为正式开工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符合绿色建筑建设目标，具体标准规范为：/。

其他质量标准与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陆角玖分（¥1926647.69元）；

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签约合同价汇总表见附件3。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叁拾捌元壹角整（¥19038.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00280.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 /。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王鹏。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蒋丽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机关 ☑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其他：__/__。

2.承包人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__/__。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集建人叁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074659502Y

注册地址：__/__　　注册地址：泰兴市美食休闲广场5幢5-17室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泰兴市美食休闲广场5幢5-17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65601971

联系人电子信箱：/　　联系人电子信箱：35185094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001768800052500983

其他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方式：/

集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联系方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 3：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联合体协议（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标准和要求：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及企业等标准以及规范和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标准和要求，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即为合同标准和要求。

1.1.1.7 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合同图纸。

1.1.1.8 合同清单：又称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由其填报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可以体现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如果有）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一般是指直接发包项目订立合同时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预算文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对工程享有物权并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权利继受人，包括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依法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不可移动的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

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燃气供热及材料设备器具等。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时间。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的，则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的约定载明的开工时间确定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综合法律规定和现场开工条件以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1.1.4.2 竣工日期：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按照第 13.2.4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的竣工时间。

1.1.4.3 合同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按照第 15.3.2 项〔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1.1.5.4 材料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需使用的材料设备，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的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设备价格。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需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新增工程：是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且无需另行办理行政或规划审批的实体工程，也可称为额外工作。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9 单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0 总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1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1.5.12 施工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讯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前述法律之外的法律政策文件。

1.4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1.4.1 合同标准、规范与要求指国家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和要求与其他特别规范和要求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并按照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对相应费用承担予以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7）合同图纸；

（8）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天内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由图纸错误引起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的，应当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及法律规定的审核或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及发包人的意见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等方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其他相关方索贿或接受不正当利益，应承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及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未办妥前述手续或发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保障责任的，受影响的工期应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规定处理， 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全面告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可以查勘但未查勘，或已查勘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1）发包人应负责取得并向承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取得相应许可，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前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依据其经验配合提供工程需要的场外交通技术参数和具体适用条件以协助发包人获得有关通行许可或批准，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1）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有关的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四至等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以及相应许可，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现有道路、长期道路等，并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现状、使用权归属及道路建设利用的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

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已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软件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合同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3.1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以及承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除外。

1.13.2 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4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方式。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15 可持续发展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基本原则支持本工程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考虑经济可行

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的目标，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及费用进行约定。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负责依法办理实施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法律规定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施工证件、批准文件、备案手续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2.2.1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为发包人员工。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2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单位，工程监理相关工作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3 发包人代表做出的批准、指令或通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有权委派其指定人员，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将委派人员的名单通知至监理人和承包人，委派人员名单应包含姓名、岗位、职务、职责分工等信息，发包人可通过会议进行人员交底。本合同中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移交施工现场的范围、设施设备和材料库存等签署移交文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

利，并在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并完成以下事项，包括：

（1）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地，排除因土地权属、相邻关系、公共设施迁移等阻碍施工的情形，并承担相关费用；

（2）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

（3）使承包人拥有为正常施工随时自由进出施工现场的权利；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涉及相邻关系处理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相邻关系方，取得理解和支持。

（6）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设施条件和便利。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竣工结算款、提前解除清算价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合同标准与要求以及合同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依法存在两个以上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应与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具体方案。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前述两个以上承包人施工的，包括以下情形：

（1）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总承包人；

（2）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总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3）施工现场存在两个以上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第 3.5 款〔分包〕约定，承担确定分包人、管理分包质量安全以及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等责任；

（6）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建立质量责任制，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9）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按照法律规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及建筑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

（1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用于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雇

用人员工资，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具体事项；

（12）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大型企业采购工程的，在选择中小企业作为分包人、供应商时应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与分包人、供应商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13）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以及移交；

（14）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招标发包的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一致。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动法律规定、行业习惯、施工合理节奏安排和对有关事项的保障约定确定相应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天数的，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需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因突发状况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错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优先选择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立产业工人库的分包人。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监督义务，确保分包人施工符合法律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并对分包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承担监督管理义务。

3.5.4 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督促分包人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体系，落实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信息管理。

3.5.5 分包合同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引发的纠纷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纠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6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

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5.7 分包涉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纠纷的，应采取合法正当手段解决，因不正当手段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发出之日，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相应照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承担照管义务超出约定期限的，发包人承担相应增加的照管费用。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看管防止其损坏及丢失，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装、运送等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及采取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丢失、损坏和突发事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履行通知义务。

3.6.3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4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5 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发出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和移交手续，同时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就已完工程的照管提出建议和措施，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 条〔合同变更〕约定处理，因该等照管义务履行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修改联合体协议的，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

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发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就专用合同条款中确定的总监理工

程师权限范围内事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与标准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绿色建筑

工程适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等内容进行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5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特殊有限空间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对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移交工程后，合同约定的工程治安保卫义务终止。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国家标准的规定。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与承包人

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如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伤亡以及财产损失；

（5）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赔偿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2.1 劳动用工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动用工应执行以下约定：

（1）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协助支持承包人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分包人对其雇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并配合承包人的相关工作。

（3）承包人应与雇佣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建筑工人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监督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执行前述约定。

（4）承包人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劳动考勤、工资支付与工资结算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 年以上（含 1 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承包人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5）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施工现场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6）承包人应依法按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通过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其雇用的建筑工人以及分包人委托由其代为支付工资的建筑工人，承包人代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上报并确认，该名单和金额应符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7）承包人应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应保存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不少于 3 年，自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之日起算。

（8）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劳动用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的文件、档案和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和管理费中，由发包人承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违反第 6.2 款〔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后的责任。

6.2.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3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的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关侵权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具体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组织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于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期限到期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开工条件是否具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开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时，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施工条件，同时需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依法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或 90 天内虽发出开工通知但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导致工期延误的；

（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影响施工的；

（8）发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9）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10）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人过错造成的；

（11）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1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但不包含利润：

（1）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发包人原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费用；

（3）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费用；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4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合同当事人任意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由此引起的成本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本及损失的计算方式，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前述的不可预见是指承包人根据现有资料、现场条件、技术条件等难以调查、了解并预判的。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前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指根据当地气象部门和有关权威统计数据，在 5 年内难以发生的气候异常事件。

7.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 3 天内提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临时紧急的合理措施，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理措施的，应当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价款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赶工和提前竣工

7.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化等合同履行条件变化导致计划合同工期难以实现情形下，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通过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而实现合同工期或合同工期内的分段节点工期缩短，以达到提前完成合同工作或按照原目标完成合同工作所进行的工作，包括承包人采取的非经济性使用人工、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事项，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赶工指示或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赶工建议书或提前竣工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投入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组织管理施工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赶工或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或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赶工或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赶工奖励或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须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因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导致承包人为相应材料及工程设备的选择、供应、保管和使用等产生需用于本工程的费用的，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对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列入总承包服务费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按规定应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保管方式、保管期限。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合同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修建临时设施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发包人办理或协助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8.4 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进行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提出附加要求或改变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管理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监理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超出合理范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承包人与监理人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试验和检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后，按照监理人审查的措施计划开展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约定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或标准

规范；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改变工程的施工条件；

（7）替代原有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8）改变合同材料设备等的供应方式；

（9）其他符合工程变更特征的事项。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发包人未发出书面变更指示，但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已经实施了变更的，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整改返工，视为同意变更。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在变更估价确定前，合同当事人均应尽最大努力促成变更估价的协商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变更估价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确定，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单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 ）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的合理综合单价；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的组价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2 总价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采用总价合同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第 10.4.1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并结合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格。

10.4.3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

变更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率和报价利润水平等因素。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理的成本及利润标准进行约定。

10.4.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4.5 变更价款的支付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说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地方和行业有关交易习惯、规范指引、施工条件等因素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等关键招标事项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

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0.10 新增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 1）新增工程价格可结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与市场水平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

（2）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 7 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3）合同当事人可在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签订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新增工程。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quad P_0 \; A \quad B_1 \frac{F_{t1}}{F_{01}} \quad B_2 \frac{F_{t2}}{F_{02}} \quad B_3 \frac{F_{t3}}{F_{03}} \quad \cdots \quad B_n \frac{F_{tn}}{F_{0n}} \quad 1$$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4}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法。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类似工程的价格信息、市场造价咨询等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经合同当事人同意可暂用上一期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计划延误的，对计划进度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进行价格调整。

（5）因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进度计划延误的，对计划进度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sum((\Delta C-Co\times r)\times Q)$，其中 $|\Delta C|>|Co\times r|\ \Delta C=Ci$ $(i=1,,n)-Co$

其中：ΔP——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可调因子价差；

Co——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非招标订立的合同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Co）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没有约定的基准价来源可以是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或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

Ci——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风险幅度系数。当 ΔC>0 时，r 为正值，当 ΔC<0 时，r 为负值；

i——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Co）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Ci）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可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计算规则计算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合同当事人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清单、项目特征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施工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综合单价的范围，以及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算，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总价合同的相关约定计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及要求以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施工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当图纸和合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范围和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采用总价合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以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适用于变更、新增工程等的计价。

如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单价合同的约定计价。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支付条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作为预付款支付的履行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3 项〔计量程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其中建筑工人工资应按月全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因工程量清单缺陷错误调整金额；

（3）根据第6条〔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4）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和新增工程金额；

（5）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6）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7）根据12.4.6项约定应当予以支付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

（8）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已提供履约担保，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进度付款时无需扣减该项；

（9）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10）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1）截至上一付款周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及当期建筑工人工资金额；

（12）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14）本期应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计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3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款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对第 12.4.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应扣减的事项予以审核，并按照扣减后的全部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进度付款未进行修正，且合同当事人未执行过程结算的，该进度款审核确认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

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计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4.6.4 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

（1）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合同 12.4.6.3 目的约定，采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并支付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措施项目费用具体的支付分解方式、比例、金额以及支付条件等事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措施方案的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措施项目费用的竣工结算，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

12.4.6.5 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1）总承包服务费用可按合同 12.4.6.3 目的约定，采用支付分解方式计算并支付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承包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分解方式、比例、金额以及支付条件等事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总承包服务方案的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总承包服务费的竣工结算，包括应当予以调整的费用。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至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发包人应将扣除建筑工人工资之后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测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按时进行验收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监理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就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等签署移交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移交竣工资料的依据文件、套数、内容、形式和费用等要求进行约定，并对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13.2.3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和利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工程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

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参加试车，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参加试车的，监理人应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因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投料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本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明确合理的退场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退场：

(1)施工现场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3 人员撤离

除了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3.6.4 照管移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按照第 13.6.1 项〔竣工退场〕约定完成退场工作时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现场照管责任。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 过程结算是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约定的节点和周期，对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的活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的周期及节点可以按月，也可以按照约定的里程碑开展，一般最小过程结算周期间隔可以为月，最长过程结算周期不超过六个月。

14.1.2 过程结算的里程碑事件或结算周期，又称过程结算周期，与第 12.4 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进度款申请与支付周期一致的，该周期的过程结算与进度款支付审核结果具有同等效力，不再重复进行进度款计量与审核。

过程结算周期与进度款周期不一致的，在后的过程结算可以调整在先的进度款审核结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具体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过程结算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过程结算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过程结算所需资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过程结算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收到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报告，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应拒收过程结算报告；

（4）合同当事人对过程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仍有异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计入当期过程结算款或进度款支付，对无争议部分可以先行办理结算；

（5）发包人应在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4.1.3 过程结算的修正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不再重复审

核。

（2）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应修正过程结算支付证书的情形，如过程结算金额存在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等，经复核应予修正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2 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竣工结算是对整个合同履行过程项下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费用、权利义务完成情况的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应以过程结算的累计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

1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4）应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

（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执行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可以根据过程结算汇总得出，未执行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可以根据进度款审核结果汇总得出。

14.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其明细表；

（2）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程变更单、洽商单、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3）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竣工资料，承包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竣工资料移交的，不再重复提交；

（4）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必要资料。

14.2.4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相关书面文件后 7 天内签

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本工程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本工程属于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应按本条约定及时付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依法甩项竣工的，按照合同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处理。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用于维修的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承担保修义务，但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移交工程中涉及产品质量保修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法律

法规承担责任。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自起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专业承包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自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可以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合理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质量保函，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主张赔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 个月。

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交、扣留和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具体事项，避免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履约担保期限不能涵盖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的除外。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
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四种方式：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合同约定比例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退还超过 84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开始计算。

15.4.2 修复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修复后的试验验收、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约定。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质量保修期内，为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公司合并、分立程序影响合同履行的；

（9）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 14 天内发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

（9）承包人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

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人共同于解除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界面确认并签署确认文件，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已完工程估价、付款和清算。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若无法立即通知的，应在障碍消除后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5 情势变更

17.5.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5.2 情势变更协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 28 天内，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应向监理人和另一方提交情势变更事件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事件经过、合同受影响事项、工期延误与损失、有关措施方案等内容，构成变更的，执行变更程序。监理人和另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28 天内予以回复。合同当事人应当尽其努力促进协商并实现减少损失，达成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

17.5.3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情势变更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收到承包人申请之后 48 天内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5.4 因情势变更事件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损失承担的原则和方式。

17.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存在第 7.6 款〔不利物质条件〕和（或）第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同时符合情势变更情形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适用的合同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保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有特别约定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

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索赔适用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可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索赔及处理。

19.2 承包人的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3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额进行支付；或者按照索赔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发包人的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遭受损失，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5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6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3）发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但不属于发包人颁发证书前明知或应当明知的事项除外。

19.7 索赔失权例外

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未按第 19.3 款〔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及第 19.5 款〔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约定期限答复索赔的，以及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正当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不能按照第 19.2 款〔承包人的索赔〕及第 19.4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期限提出索赔的，则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工期或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19.8 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按照第 19 条〔索赔〕主张权利，或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0.2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由双方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并按下列约定执行争议评审的具体事项：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诉讼仲裁机构的评审员库中选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调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4.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选择行业协会、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家等途径进行调解。

20.4.2 调解协议的效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同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调解协议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0.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经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仍无法解决，或者未就前述争议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招标文件（12）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内控工作机制》的通知、《泰兴市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5.10 合同当事人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根据不同项目填写）

1.2 语言文字

关于语言文字补充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与要求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对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产生费用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以及材料送检专项方案，送检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其现状、使用权归属、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场地边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设计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按通用条款1.13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过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综合单价*103%）。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知识产权归属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5 可持续发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的约定：/。

2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鹏；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31822398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审核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上述所有事项最终需履行报批手续后由相关部门确认。

关于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其他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和便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配合协调处理施工

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由施工方承担，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开工后提供基础资料的合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1）工程款专用及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约定：发包人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详见《人工费用拨付协议》，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蒋丽玉

身份证号：3204211979042738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616112878；

电子信箱：35185094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村委槐巷2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22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每天考勤4次（上午7:30-12:00，下午13:30-18:00上下午各2次），上下午两次考勤中间间隔不小于3小时。每缺勤1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每月月底前将经总监和业主代表确认的统计结果上报至集建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的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上述更换人员应具备相当资格与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前三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包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应报监理人和集建人代表书面同意。主要施工人员每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监理人应书面报发包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

产生后果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质量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安全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人员管理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6.2 承包人履行工程照管义务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中标价的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曹奇；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工程质量与标准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 。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试行）》（苏建价〔2016〕151 号）等。

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的责任：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未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暂缓支付尾款，不得移交，有权拒收。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2 关于承包人对其分包人、供应商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约定：承

包人对全部工程质量负总责，对分包人施工质量、供应商材料 / 设备质量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及最终兜底责任 。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通用

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6.2 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

6.2.1 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劳动用工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条〔劳动用工与职业健康〕的违约责任：详见农民工协议。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环境保护和噪声防治标准及要求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

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计入履约考核评价，且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1）至（6）条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和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 6.3（关于加强合同工期管理）要求）经报批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4 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本及损失承担的原则：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合同当事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约定：

（1）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2）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

（3）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其他另行协商。

7.7.1 合同当事人对承包人提出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合理措施等有关内容的约定：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前后，承包人必须主动采取合理、必要、合规的减损与应对措施，不得以气候异常为由消极停工、放任损失扩大。

7.9 赶工和提前竣工

7.9.3 赶工和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关于承包人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及工程设备产生费用承担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数量、损耗及节约损耗的奖励的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 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 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 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要求。

8.6.2 样品的保管

需要承包人保管样品的方式、期限的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取样装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变更程序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函〔2022〕11 号文件）及《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执行。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单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单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配合发包人按规定办理。

10.4.2　总价合同的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总价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3 关于合理的成本和利润计算标准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0 新增工程

合同当事人关于新增工程的约定：双方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的约定：以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①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单价跌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单价涨幅以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最高投标限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计量程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3项〔计量程序〕的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待养护、一年缺陷修补，成活率达到 98%后付至已完合同价的 85%，第二年养护结束、验收合格，移交手续齐全且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0%，余款经财政局财评中心审核、备案后，付至财评中心审核备案价格的 100%。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的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进度款的拨付按照监理审核结果为准，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每次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资料（须包含工人实名制通道信息），以便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月及时足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人工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则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计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资料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依据的规定、规范或政策：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套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无。

承包人未按规定及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

13.2.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办理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移交时限，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1天，违约金按1000元人民币/天计算。

工程移交的顺序、移交事项和程序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施工期运行

关于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与移交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13.6.3 人员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4　照管移交

承包人完成退场工作时退场交接手续的约定：/。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与支付

14.1.1　关于过程结算周期及节点的约定：/。

14.1.2 关于过程结算程序的约定：/。

过程结算所需资料：/。

14.1.3 关于过程结算修正的约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1）存在超过过程结算金额/%的计算错误、遗漏或重复；

(2) /；

(3)/。

14.2 竣工结算申请与审核

14.2.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份数：2份。

14.2.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3 承包人应提交的其他结算资料：2份。

14.2.4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是否属于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否。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的增减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2.4 关于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 3%的银行保函（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

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

关于修复后试验验收及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5.2 情势变更协商

关于情势变更协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5.3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

关于情势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5.4 关于情势变更解除合同损失承担的约定：/。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评审以及有关约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调解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解以及有关约定：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对调解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20.4.1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人的约定：_____/_____。

20.4.2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签发5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号、泰建发

[2023]41 号和投标文件（包括定标文件）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及提供为其缴纳的一个月（含）以上（增值服务人员除外）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逾期，将计入履约考核评价。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2、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具备申领施工许可证的现场条件（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应资料，进场后，对实施的工程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关设施，做好管线保护，施工单位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按规范要求提前落实防护措施。经安全监督机构现场核验，符合开工要求后，施工单位组织队伍进场施工。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现场核验，办理时限为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积极办理或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受监手续（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4、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发生的地方矛盾，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5、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相应检验批部分按结算价的 90%结算。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8、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所进场材料价格 5%的承担违约金。

9、本工程管道施工隐蔽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0、工程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计量时，需全程录像留存。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检查和隐患整改。加大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围堰、防洪度汛等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的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逐条落实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整改预案、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整改，组织复查，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垃圾清理、扬尘管控、污水净化排放、噪声管控等措施，报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较大噪声的施工活动应避开休息时段，确因进度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落实专人负责保洁和洒水降尘，有条件的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防扬尘措施，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土石方、砂石等的，应进行防尘覆盖，确保路面整洁。工程所使用物料运输车辆应覆盖防尘布，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冲洗，防止污染市政路面。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污水沉淀措施，禁止污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①承包人须承诺依规提足用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采购符合规定的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配合发包人检查费用使用情况。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统一模板、要求打印安装公益广告，确保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围挡的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发包人建议承包人安装装配式围挡。③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通过审批后按照该方案实施，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施工状态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三次

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将在一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经检查发现存在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风险隐患的分级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人应知晓并同意遵守执行。④承包人承揽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从第二次起，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人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12、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 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现场人员个人身份证明、个人执业注册证或上岗证件、个人工作业绩、个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个人历史录用情况、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个人身份等信息情况齐全）。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承包人

或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3、项目开工前须提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泰建发[2021]268号关于印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1）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2）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3）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4）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5）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6）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具体要求详见泰建发[2021]268号文件。除扬尘控制外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一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二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基坑降排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

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阶段，因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将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⑴合同价≤2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⑵200 万元<合同价≦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4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6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6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⑶合同价>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6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9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9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人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承包人对发包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4、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淘汰或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等具有报废变现价值或有再次使用价值的废旧物资，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仅限泰兴区

域内），并承担移交前的所有风险。

15、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中。用于本工程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进场后不得再次更换其他品牌。

16、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

17、承包人同时考虑场内外堆土并做好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安全、地方性矛盾、环保、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处罚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土方回填须按规范要求回填至设计标高，若此项验收不合格则此部分做不合格工程量处理且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8、建筑垃圾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发包人无关。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9、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以及基坑（槽）开挖设计的各类管线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承包人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招标文件前附表增加）

20、承包人须在项目现场由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 2-3 个摄像头，摄像头需具备

400 万像素、双向语音对讲，智能警戒等功能并能够接入发包人平台内，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除满足设计文件、相关验收标准外，另需执行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泰建发[2017]110 号文》、《泰建发[2020]131 号文》文件要求。

22、设计图纸中涉及到的各种灯具、护栏、坐凳、垃圾箱、石材等的规格、型号、样式以及有颜色要求的材料、做法（如涂料、油漆等）等采购实施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阶段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集建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被集建公司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另外，要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凡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导致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质量事故程度判定标准：（1）轻微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全部合格，但一般规定项目不合格，不影响使用功能、结构安全，不影响建筑、室内、园林等设计效果；但局部位置表面有不易察觉的观感问题；因施工工艺操作不到位，可能引起的质量保障率下降问题；问题可修复或下道工序可以补救、覆盖的。（2）一般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不合格，存在

质量问题，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的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内的工程质量事故。如一般质量事故超过三次，按重大质量事故惩处。(3) 重大质量事故：指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且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人身安全，易引起较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或不执行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通知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仍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规定；或虽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规定，但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承包人将工程涉及的所有手续，施工过程中资料、验收资料等报至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资料不及时归档，每延迟一天处 1000 元违约金。

26、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达到 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的，核减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核减率达到 10%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最低收费 3000 元）；核减率达到 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 5%核减承包人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定后，发包人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在在已收取的工程中无条件退还。办理竣工结算后，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承包单位须依法依规予以配合，若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无条件返还多收的工程款。

27、本工程涉及到的绿化施工需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及江苏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合格标准（苏建园【2015】383 号文）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绿化工程所使用的各种苗木、花草规格

外形必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未经验收不得栽植，不符合要求的树木、花草等无条件退场并处以该批苗木价格的10%罚款。

28、关于新建绿化工程合同养护期内的相关要求如下：

（1）养护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养护。

（2）发包人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考核。

（3）管护期内，苗木长势及成活率需达到规定要求，苗木出现枯死的应立即无条件更换、补栽。第二年养护期内苗木不得补栽，缺损死亡的苗木除不计量外，同时审计结算时再扣除与缺损死亡苗木中标材料价一致的工程款。苗木规格达不到设计要求且影响景观效果的，不予结算。

（4）在养护期内接受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现绿化养护未达规范要求，不及时清杂、修剪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三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与整改费用一致的违约金。

29、新建绿化工程验收程序：

（1）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全部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先进行自查自评，在自查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交初验申请。总监和业主代表组织初验，初验查出问题需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回复，书面回复经总监确认后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后，填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支付工程款和结算的依据。验收合格后进入二年养护期。

（2）中间验收：第一年养护期临近结束时，在第三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将组织付款前再次验收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资料不齐备、不及时、错误、现场管护不到位等造成的工程款支付障碍，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移交验收：二年养护期满后，承包人提交移交验收申请，发包人按照既定的验收方案，组织主管部门、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工程各个环节执行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同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单上注明工程量。若两年养护期满，承包人经发包人通知后，不参加移交验收、不办理工程移交，自通知发出满一个月后，发包人将单方办理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养护移

交，工程尾款不予支付，工程存在问题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整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若两年养护期满，承包人经发包人通知后，不参加移交验收、不办理工程移交，自通知发出满一个月后，发包人将单方办理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养护移交，工程尾款不予支付，工程存在问题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整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单个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2、因本合同所述产生的违约金由承包人从公司账户向发包人缴纳，缴纳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未能缴纳违约金致发包人迟延或拒绝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亦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

33、承包人或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在本项目中履约评价不合格，两年内禁止参加本市集中建设项目的投标。

34、本项目执行泰政规(2010)5 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168 号文）”的相关规定。

36、严格实行举牌验收。施工单位要加强质量通病防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验收时，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验收完成后，将留存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附件，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控制点举牌验收专项方案，确定本项目需进行举牌验收的内容，明确责任人和参加验收人员及其相应职责，专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举牌验收公示牌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应建立举牌验收台账，按照验收时间顺序逐项记录实施举牌验收的验收事项、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在质量控制点验收前，加强自检，做好实施举牌验收的各项准备工

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收工作，制作验收公示牌，安排专人进行举牌验收拍照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点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及时督促整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对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于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举牌验收工作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手续。严格隐蔽工程监管。涉及道路灰土层、管道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软弱地基处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旁站与验收，双方应通过可视化监管（视频记录仪）的方式留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和检测验收资料，为项目结算审核与复审提供翔实依据。隐蔽工程的验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的施工。涉及地下管线施工的项目，应首先对地下管线的施工实施专项验收，经专项验收合格后，对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完工）验收。在实施地下管线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检测资料或其他有效的佐证资料，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37、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项目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7 天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建设单位移交钥匙时，工程室内外应清扫干净，达到窗明、地净、灯亮、水通、排污畅通等；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竣工资料清单目录，进行逐项交接，办清交验签章手续。①原施工合同中未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的，在移交竣工工程时，应按有关规定签署或补签工程质量保修书；②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移交记录表，确定工程移交时间及移交项目；③编制撤出施工现场

的计划安排，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要求，编制工程撤场计划，规定时间，明确负责人、执行人，保证工地及时清场转移。办理时限为自项目使用单位收到移交通知后的2个月内。

3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应与属地、项目使用单位对接，明确交付后日常管护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如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迅速与施工单位联系维修。

39、乙方进场前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法律法规等文件拟定检测计划，送检计划，报监理方、发包人、集建人共同确认。乙方不配合按照检测计划送检的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检验的材料且在施工中使用的，乙方承担该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检测计划多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不合格的，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且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5%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禁止使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集建人、主管部门抽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

40、扬尘税由承包人代缴，工程竣工后凭合法合规且财务认可的相关缴纳凭证

资料，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期的延长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扬尘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缴纳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回此项费用。

41、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 元/次。

42、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付款单位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发包人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

43、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其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损失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承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44、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 3：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联合体协议

附件 14：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附件 16：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	/	/	/	/	/	/	1926647.69元）	2026.9.4	2027.2.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与/（发包人/承包人名称）签订/（合同名称）。

委托代理人权限为：/。

委托期限为：/。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方便签字，可以采用双方确认或备案的人名章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发包人/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万事昶达园林有限公司

集建人（全称）：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以及集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供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集建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泰兴市美食休闲广场 5 幢 5-1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区支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集建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蒋丽玉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李国平	技术负责人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唐雪红	质量员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张娣	安全员	/	/
造价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其他人员	尤洪	施工员	/	/
	钱小兰	劳资员	/	/
备注：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备注：招标投标项目的项目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				

附件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主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 工 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小计：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月/日

附件 15：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万事昶达园林有限公司

丙方（集建单位）：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工程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丙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工资表真实，经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6. 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数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 甲方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illegible]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illegible]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illegible]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illegible]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illegible]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illegible]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执 3 份。

[illegible]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6：

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两侧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江苏万事昶达园林有限公司
集建人名称（以下称丙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文昌东路两侧（镇海路至东阳路段）环境提升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 日